

附件 3

关于开展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范围

1.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鼓励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对创新中心符合条件的孵化企业，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其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4. 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单位、孵化企业与其股东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金额不计入支持范围。

二、完成投资的计算区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发票日期为准）。注册成立时间晚于2023年7月1日的，计算期间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 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通过2024年制造业创新中心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
5. 创新中心孵化的企业应为转化其创新成果，联合其他社会资本而新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单位或其研发团队持有孵化企业的股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附件内容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3-1），报告纸质版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N册（须在纸质版封皮上标明总册数及顺序），纸张尺寸为A4或16开，除封面、资金申请表及各类复印件外的文字内容排版格式按《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规定要求，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

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封面和资金申请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3.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是否满足基本条件）及申报费用计算时间区间内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开展公共服务等情况工作总结；通过2024年制造业创新中心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的文件；由工信部批复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财务、项目建设投入等情况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4年1—12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技术引进、购置设备和软件、专利许可等所产生的合同、协议、发票、记账凭证（复印件）、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须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协议）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应列出材料清单

或目录，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3—2），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3—3），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5.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五、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项目初审等工作。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提出补助

建议，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3—4）两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含推荐文件、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汇总表电子版分别发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指定邮箱。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四）各地工信部门要做好项目监测和服务，及时通报省创新中心建设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0371—65507510 65507675

邮 箱：kjc65509831@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邮 箱：hncztqycysz@163.com

2025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请报告

(共 N 册 第 × 册)

项目类别：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孵化企业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项目申报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基本情况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					
	确定为培育单位发文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文号		
	认定为创新中心发文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文号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及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企业经营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固定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情况	纳入补助范围的各项支出总额（不含税）		根据政策申请支出补助金额		申请补助与实际支出比例	%
	技术引进费（孵化企业不适用）		仪器设备购置费		仪器设备租赁及检验检测费	
	中试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发生上述项目的时间区间	
	软件购置及互联网服务费		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费		专利与技术推广服务费	
	互联网及网络服务费		数据库及大数据购置服务费		发生上述项目的时间区间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说明：表中涉及金额的栏目单位均为**万元**。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申报单位工作总结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概述

1. 申报单位作为依托载体的省级创新中心基本情况（包括确定为培育单位时间，通过正式认定考核时间及正式认定文件发出时间，成员单位名单，本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突破的技术方向及领域等）。

2.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含提出年度资金申报时股东单位及持股比例）、组织结构、公司董事会及领导层构成等。

3.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近3年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结果情况。

二、创新中心作用发挥情况

申报单位逐项具体介绍自2023年7月1日（注册成立时间晚于2023年7月1日的，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计）至2024年6月30日下列各个方面工作的具体完成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研发情况。包括取得的专利授权、知识产权数量及具体时间、内容，登记和通过鉴定的成果数量和具体项目，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数量和具体项目。

2. 面向本创新中心所在行业领域开展服务工作（含技术转让及企业孵化等）情况，有关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情况须详细说明。

3. 本创新中心所成立联盟在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中开展的各项活动情况。

4.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主要业绩等。

5. 申报单位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技术创新及相关项目情况，其他能够说明创新中心建设、作用发挥及申报单位创新能力建设的有关情况（包括各类创新载体、创新平台申报及认定情况等）。

三、申报资金所涉及项目列表

申报单位请按下列内容分别列表说明：

1. 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项目（包括购置、租赁设备及所建设施建设目的，购置、租赁设备内容，项目完成情况及相关能力形成情况等，下同）。

2. 软件、专利许可及其他技术引进项目。

四、申报资金说明

申报补助资金总额、补助比例，并分项说明申报补助资金所涉及项目的支出情况构成及资金来源。

五、其他

孵化企业参照提纲提供基本情况，应包括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设立过程和产业化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2025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票清单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 * * * * 有限公司	* * * * *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24/1/1	168,000.00	3986026
2							
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付款清单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 /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 “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 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2025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创新中心名称	依托载体名称	孵化企业名称	属于补助类项目 支出总额	申请补助资金 数额	申请补助时间 区间说明

说明：1. 表中涉及金额的栏目单位均为万元。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支出总额不含税。